

招生系組：050112 建築設計學系 A 組（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配分	審查項目（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自我學習能力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 就讀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集 ● 對於本系教學之了解 ● 經濟不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具體表現自我學習狀態（文字、心得）與結果（創作照片、影片請附上QRcode）。 ● 對於本系瞭解與其對應能力說明。 ● 畢業後的生涯想像。 ● 特殊優良表現中表現優異之事蹟及具體陳述對於本系之了解（例如：參展、辦展、看展覽等相關經歷）。 ● 作品集對於創作有自主學習的興趣及能力之證明並能呈現自我觀點透過創作呈現，能夠表現個人特質與執行能力（例如：概念文字、草稿、創作紀錄...等）。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有呈現活動優良與事證或其他具體陳述事蹟。
學習表現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修課表現之成果作品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集 ● 經濟不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集中創作表現證明（例如成果照片、展演紀錄等）且陳述其作品與說明。 ● 鼓勵高中時期活動之證明（文字、心得、作品展演、創作照片、影片請附上QRcode）。
多元能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非修課表現之紀錄 ● 特殊優良表現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及經濟不利 ● 作品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與非修課紀錄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製作成果照片、活動紀錄等）。 ● 特殊優良表現之具體事蹟（製作成果照片、活動紀錄等）。 ● 參加多元文化相關展覽之具體事蹟。